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参与的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 将公司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参与的信托计划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参与的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计划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王俊民先生参与的信托计划，不构成王俊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王俊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王俊民先生参与的西藏信托-鼎鑫融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鼎鑫融盈”）投资的华鑫西藏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西藏 2 号”）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将持有的海思科股份 9,886,568 股全部转让给王俊民先生参与的国民信托金达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达 41 号”）、渤海富盈 50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富盈 50 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简介

王俊民先生作为委托人于 2016 年 11 月出资参与了鼎鑫融盈，该信托计划投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西藏 2 号，西藏 2 号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了王俊民先生作为委托人参与的嘉实资本嘉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全部海思科股票 9,886,568 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将公司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参与的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王俊民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参与了金达 41 号、富盈 50 号。金达 41 号、富盈 50 号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了产品备案等相关工作。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西藏 2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富盈 50 号卖出海思科股份 9,886,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富盈 50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西藏 2 号买入海思科股份 9,886,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本次股份变动后，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9,5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9%，富盈 50 号持有公司股份 9,886,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西藏 2 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鼎鑫融盈与西藏 2 号后续将进行清算。

本次股份转让系王俊民先生参与的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计划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俊民先生参与的信托计划，不构成王俊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王俊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